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佑澄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想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應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其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原審之孫謙得變更為蘇阿金，有上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仍以原法定代理人孫謙得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提起本件上訴，與上開關於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規定之情形相符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及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(二)本件訴訟程序因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且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上訴人依同法第176條關於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」之規定，補正法定代理人並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後，方得續行訴訟程序，爰一併諭知如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02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快

03 法 官 陳 怡 先

04 法 官 劉 子 健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賀 燕 花